

# 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决议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《财产变价方案》等事宜的报告

(2026)粤0605破37号

华昊破管字第4-1-7号

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华昊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6)粤0605破37号】，关于决议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《财产变价方案》等事宜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6月3日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下，通过网络会议及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表决：

1. 会后7天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会后15天内表决：
  - (1) 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  - (2) 是否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对于第1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6月10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6月18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应表决事项。

对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，存在一处笔误【第四条第(二)款中“模架公司”实为“华昊公司”】，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读时已更正。

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共 2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,009,928,250.87 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初审情况如下：

1. 确认债权 9 户，申报金额 658,366,600.50 元，初步确认金额 57,834,819.69 元；其中 54,231,362.19 元确认为担保债权、2,032,352.75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、5,192.79 元确认为税款债权、1,546,664.35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19,247.61 元确认为劣后债权；

2. 不予确认债权 1 户，申报金额 618,841,712.10 元，全部不予确认债权；

3. 待审查债权 15 户，申报金额 732,719,938.27 元，其中 5 户正在诉讼、4 户涉及附条件债权、剩余 6 户因资料不齐、需进一步调查等原因，管理人暂缓审查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南海区法院已依法决定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临时确定表决权；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24 户，表决权金额为 790,535,510.35 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20 户债权人发表表决意见，其中 16 户表决同意，4 户表决不同意；剩余 4 户债权人未发表表决意见，依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因此，

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24	20	83.33%	790,535,510.35	682,806,135.95	86.37%

## （二）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20户债权人发表表决意见，其中17户表决同意，3户表决不同意；剩余4户债权人未发表表决意见，依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24	21	87.50%	790,535,510.35	705,026,855.09	89.18%

## 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华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；
2. 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律师、陈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75286922、13823457804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